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9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69840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「112年度桃園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」之嬰幼兒照顧相關課程及講座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7月19日桃社兒字第11200682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新手媽媽瞭解有關嬰幼兒發展知識，進而培養正確教養技能與態度，學習扮演適任的親職角色，預計辦理旨揭課程，課程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112年8月16日下午2時至4時：嬰幼兒居家安全。
  - (二)112年9月9日下午1時至3時：幼教老師的教養魔法。
  - (三)112年10月21日下午1時至3時：親子共讀時光。
  - (四)112年11月4日下午1時至3時：我家寶貝要上幼兒園。
  - (五)112年12月2日下午1時至3時：親子互動遊戲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旨揭課程訊息，並鼓勵服務個案踴躍報名

輔導室 112/07/21 08: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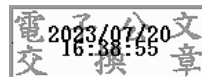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5478

有附件

參加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黃宥慈社工員，電話：(03)4938895分機23。

#### 四、檢附本案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